

愚

齋

存

稟

愚齋存彙卷第二十三目錄

電奏三

詳陳磋商約內礦務情形電奏

商約各款尙須覆議酌改電奏

重定禁運米穀出口章程入約電奏

商約議定七款先行呈明電奏

改定稅則冊內請准先行簽字電奏

商約前定七款釐訂全文呈進電奏

籌商內港行輪推廣口岸兩款電奏

英約議竣請准先行畫押電奏

陳明增改條款緣由電奏

英約完竣會同畫押電奏

請撥陝振餘款添辦川省各振電奏

招商創辦內河輪船電奏

請簡員接辦鐵路總公司事宜電奏

展造醴陵至湘潭鐵路電奏

籌撥礦廠股本電奏

到津恭辦大差電奏

因病出京旋滬電奏

請准李維格暫緩調部電奏

日俄開釁密陳中立辦法大概電奏

調員隨辦鐵路交涉電奏

遵 旨由漢赴京電奏

電報歸官三年內另給賞款電奏

請假赴日就醫並考察礦廠電奏

病痊銷假考察礦廠電奏

由日回滬電奏

籲懇 陛見電奏

愚齋存彙卷第二十三

電奏三

詳陳磋商約內礦務情形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武昌發外

務部代奏 鄂督張呂大臣會銜

前接外務部真電以馬使必欲在鄂議礦務查礦務一
款馬使抵鄂卽以爲言洞照滬議力駁以此事不應列
入商約且路礦設有專官章程已照會各駐使卽有應
行修改須向部商辦馬使堅以礦事有關商務修改係
屬兩益此次加稅本非英商所願故必須列入商約以
慰英商之望俾英議院不致有所扞格若不議礦務則

一切罷議相持許久洞等再四密商馬使交來之款係欲中國允照英國指出之意修改章程如此自然不可與議莫若由我自出一辦法與之商訂須由我采取各國通行章程酌量仿照修改定後令各國開礦洋商一律照辦則於我主權利權必無所損且不致爲一國獨擅其利蓋西國與中國立約不免恃強攘利若西國與西國通行之約必是公平斷不肯令本國自損權利是照各國通行章程已將馬使照英國之意一語全行化去蓋照外國指出之款修改則人爲政而利在人矣我采各國章程改定後令洋商照辦則我爲政而利在

我矣幸彼無詞可駁居然照允此次美國開來應議條款有美國人應得在中國無論何處購租礦地開辦各礦一條漫無限制必應駁阻且將來法必爭川滇礦德必爭山東礦若藉英約議有限制以後即可據爲駁阻美法德之標準且可將從前礦章未經想到防到者補訂周密此乃將彼所索有益於彼之款變爲我所索有益於我之款實於中國有利無害事機可謂湊巧嗣接外務部治電章由我改不失自主之權惟另議不入商約更妥希詳核辦理洞等公同商酌此舉旣於中國有益無損莫如入約爲妙恐狡黠洋商不願受我範圍甘

守公道挑播馬使將有翻悔他國更難繩削馬使又請
議立期限慮我允而不行因與訂爲第九款其文曰中
國國家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應招徠中國及外洋
資本興辦礦業是以由簽立此約之日起允於一年內
自行將現行章程修改安定中國應卽認真迅速考究
礦務採擇英國印度及各國通行礦務章程中之於中
國情形相宜者將現在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以期一
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
於招致外國資財無礙比較外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
不致有虧俟中國所定之礦務新章一經頒行凡承辦

礦務者卽須照新章辦理等語查印度開礦章程乃英國自爲印度主人定此礦章以待各國來開是印度之礦卽英礦也其章程已經譯出地主之權甚重限制甚多分利甚優並聞他國礦章各有佳處儘可由我博采當卽分投訪尋曾與馬使切實聲明須採用各國通行章程不能專采一國馬已應允請代奏

商約各款尙須覆議酌改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上海發外

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海寰等二十二日回滬頃接馬凱函稱接英電第八款加稅免釐各節諒可答允內有一二小端尙須酌改并

請復議第三款米穀事已訂期會晤請代奏

重定禁運米穀出口章程入約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上

海發

外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馬使接英電以前索穀米一款仍要議准語甚急切查運米出洋早經駁阻出口則仍在中國口岸舊約所准斷不能廢已覆奏在案馬使屢稱津約未提饑歲仍可禁米出口今禁商運何以官運不禁恐我專禁洋商有違舊約昨邀同滬道切告此口米貴不能不禁運彼口漕米軍米萬不能禁當與商妥示禁時預將漕米軍米示明數目不在禁例如禁商米先一月通知弛禁後再

禁以六禮拜爲限又勸再減限期馬堅以英商前在燕湖裝米因未預知禁期致多賠累曉曉執辯茲將三月宥電貴部原文酌改如下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穀米等糧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照銅錢出口章程一律完稅辦理茲訂明彼此允願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有饑荒之虞中國先一箇月通知則可禁止由該處將穀米等糧出口於出示禁穀米出口之時如中國國家有漕米軍米欲於禁期之內運出者須將其數目示明則該項穀米不算在禁之列但洋關須將漕米軍米其出口及進口之數目登記中國國家允承

除國家自用之漕米軍米之外不許別項穀米在禁期之內備運出口出示禁米出口及示明漕米軍米候運之數目須由該省巡撫頒發弛禁之告示亦須照樣由巡撫頒發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穀米備運出口則應作該禁業已廢弛倘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六箇禮拜爲限方可復禁但穀米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云馬使總以津約我無禁米之權意在阻我禁運此次訂明示禁已收回禁運之權且將不准運出外洋重申入約亦可爲日本駁阻根據貴部勘電屬令磋商改定注重漕米軍米萬不能與商米一律今已遵照

改妥實無他慮據滬道云每逢禁運必滋口舌此次定

章可免日後爭執除電江鄂外乞代奏

商約議定七款先行呈明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發外

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馬凱開送商約二十四款其有礙政權者先已嚴詞拒絕其側重損釐各款彼先索議當時卽燭破其隱設法延宕僅擇款目較輕亦於彼此有益之數端詳晰磋商一面自籌加稅免釐抵補善法計在滬議定七款均經隨時電商外務部江鄂兩督及有關涉各省往復商妥訂定在案加稅一款亦均在滬議妥始偕馬凱赴江鄂

商定除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先行派員校對外茲
馬使回滬將前定七款釐訂次序謹將條文電呈 御
覽以便派員將華洋文先行彼此校對庶免臨時匆促
致有舛錯請代奏附款如下 第一款向來存票延擱
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與海關
相隔遙遠現議定嗣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
人稟請之日起以三禮拜爲限此等存票可用作海關
通行稅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
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
該貨入口納稅之處向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

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官員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二款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通用之銀式卽以此爲合例之銀式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各處用之完納各項稅餉及各項之用 第三款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洋關徵收輪船所做相同貨物之數 第四款曩者曾有因中國人民釀資附入外國人所辦之公司等舉亦有經中國人民出資鉅數爲眾所共曉惟是否合例尙無明定之章中國今允認

定不論從前現在將來凡中國人民出資附入外國人所辦之公司等舉者應均視爲合例有利共享有害共承始昭公信中國更允凡中國人民或已附股或此後附股英之股票公司者既已爲股友卽應爲已允依從公司所訂明各章程遵守英公堂所解說辦法如有因前項控告公堂之事中國公堂卽應飭附股華人遵所判斷與英人無異不能較同附股之英人受累有多有少英國政府亦允凡英國人民附股中國公司等舉者亦當一體遵有利共享有害共承之例與華人之同附股者無異凡以上所開各節應與曾經呈控公堂已經

判斷完結者無涉 第五款中國政府允於兩年內將有礙廣東珠江行船並非天生窒礙者拆除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其如何設法整頓由中國海關經理其經費准於華英兩國商人所卸裝之貨物收捐充用至應抽若干候海關與華英商人議第二節中國政府悉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勢宜整頓以便通行輪船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係川楚兩省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目下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聽由海關核准後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經費由輪船自出該利便之件不論輪船民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

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河道及民船暢行如需用號塔號標均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利於行船之法果能無害於地方百姓而費不由官出中國可和平商酌 第六款中國允願設法在通商口岸多給利便之方以設關棧及將關棧所存之貨改包又凡英國官員照會請將民棧給以關棧之利益者卽中國海關驗明稱意足以保護稅餉不致走漏卽可將民棧改爲關棧該官棧應按海關所定章程辦理該章程並載取收費用按貨物之貴賤離洋關之遠近與作工之時刻而定及海關於

保護稅餉之處須寓方便商人之意 第七款英國政府保護中國貿易牌號以免英國國民人違犯假冒名色中國政府亦應保護英國貿易牌號以免中國國民人違犯假冒名色中國政府再請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局所歸中國海關管理以便將貿易洋牌號可以註冊應收註冊費公道收取

改定稅則冊內請准先行簽字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三日在上海

發 外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按照和約大綱進口貨切實值百抽五改定稅則前經各國議稅大臣請派員會同議改當派稅務司賀璧理

戴樂爾等悉心核辦海寰宣懷等仍隨時督察數月以
來極費計較刻甫就緒實已不遺餘力各國幸皆允洽
但不能再有增損除繕訂成冊具摺奏報並分咨外戶
部外現因美國沙使定欲初六回國各使均請初五日
卽在稅則冊內會同簽字查稅則字數繁多萬難電咨
可否准派海寰宣懷簽字乞代奏

商約前定七款釐訂全文呈進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在上海

發

外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英使馬凱原送商約二十四款初以和議允其商改頗
多奢望迭經會籌堅耐磋商凡有礙政權利權各款嚴

詞拒絕其側重損釐各款皆設法推宕一面自籌加稅免釐抵補善法計在滬議定七款均經海寰宣懷電商坤一之洞及有關涉各省並請外務部酌核准駁僅擇其無大關係之牌號合股存票關棧珠江川江整頓行船廣東輪船民船一律徵稅六條及有神國政之整頓團法一條先行議定除第八款至十三款已由鄂會同電奏外所有第一款至第七款理合釐訂次第再將全文會電列款如下第一款云云至公道收取以上七款連鄂定六款馬使已將洋文刷印送來除第十款第十一款尚待另奏又第八款英廷尚須酌妥字句另電外

其餘各款俟核准後漢洋文亟應派員預爲校對以免屆時匆遽錯誤請代奏候 旨施行

籌商內港行輪推廣口岸兩款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上

海發

外務部代奏

江督劉鄂督張呂大臣會銜

英使馬凱索議內港行輪口岸權利兩款海寰宣懷在鄂電奏奉 旨流弊滋多責成坤一之洞等再行詳慎籌商妥議具奏等因查內港行輪一條在鄂僅議一次經坤一會商馬凱欲照裴賀兩稅司所擬章程催與定議之洞等以內港雖本許行輪惟防弊全在章程嚴密現裴賀所擬章程未妥當經堅持力駁謂須由赫總稅

司重議此時斷難遽定馬無可如何允回滬後再行斟酌奉 旨後之洞將小輪一款扼定總署原訂正續章程祇准由通商口岸入內地不得由此不通商之內地至彼內地並不准自建棧房拖船船戶應歸華民充當及不得稍損中國管轄之權海寰宣懷旋滬後遵照辯論又擬添一華商設立公司祇准洋商附股挂中國旗歸中國註冊管轄一條與馬使會議十數次反覆辯論始允將原議第十款酌刪仍照總署所訂正續章程遵行將所與裴式楷賀璧理兩稅司修改之本作廢另議續章十節附於原章之後一體遵守其間有已照坤一

等指駁各節全行爭回者亦有未盡爭回而已酌改受我限制者均隨時電請外務部分別核復實係磋磨再四無可再商應請照准謹將第十款刪併兩條及續訂章程十節開列於下計刪併第十款之兩條一茲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內地水道已許凡持註冊之中外輪船行駛以利便各通商口岸之貿易又因是年七月二十八號所定之章程及是年九月所續訂之章程間有於行輪未便茲將章程彼此允願修改附載此約之後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一中英兩國再彼此議定將江門開爲通商口岸又議定除一千八

百九十七年二月九號緬甸條約專款所載各地方外
准英國輪船在下列各地按照揚子江輪船停泊處所
章程起下貨物及搭客卽北山口羅定口都城又議定
英國輪船准在下列廣東西江十處上落搭客卽容奇
馬甯九江古勞窪永安後瀝祿步悅城六都封川又續
訂十二節一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
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四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
亦可從新再議章程倘英國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
碼頭與商務局商妥後須由地方官照時值公道預備
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如該處尙無商務

局可與商務大臣商辦二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并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苛求三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屋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執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租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人民管轄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四凡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堤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堤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

行輪致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卽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不得在內河向有壩閘之處行駛防有損傷該處壩閘致礙水利五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挂中國旗號英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六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

卽准挂英國旗號七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卽照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八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向來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欲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商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九此項輪船只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

內地處駛回口岸并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英國輪船在中國內地行駛者應盡力量所能做到之處方便中國十內港郵政事現甫接外務部電令商添尙未議妥另電具陳十一無論客船或貨船均爲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十二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西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擬視同舊章一樣足爲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卽可隨時彼此酌量商准除第十一款口岸一條現尙與馬凱爭持日內卽當另電具奏外請代奏請旨施行

英約議竣請准先行畫押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上海發

軍

機處外務部代奏

江督劉鄂督張呂大臣會銜

英使馬凱原索商二十四款無非損我權利動以和議大綱十一款載明中國已允以商改利益爲要挾當經

坤一等於未開議前往返電商皆以加稅免釐一事爲全約主腦復窺破馬凱用意側重在損釐而不加稅磋商八閱月之久聚議六十餘次之多舌敝唇焦始克就範中間復以在滬議不能決及議而未成者海震宣懷邀同馬凱偕赴江鄂共籌抵制堅持力辯務期取益防損不致喫虧綜計先後駁拒不議未允入約者七款曰洋鹽進口曰內地僑居貿易曰郵政電報曰設海上律例曰整頓上海新衙門曰口岸免釐界限曰貨物同在一河免復進口稅議定後而又刪除者一款曰通商口岸利權歸入加稅免釐款內併議藉爲抵制者五款曰

新開口岸曰減出口稅曰三聯單曰子口單曰常關歸
新關管理商允改妥者十一款曰存票曰國幣曰廣東
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曰華洋合股曰整頓珠江川江
曰推廣關棧曰保護牌號曰加稅免釐曰礦務章程曰
內港行輪曰穀米禁令此就馬凱原送款目而分別准
駁刪改歸併者也坤一等復向馬凱索議彼允入約者
三款曰治外法權曰籌議教案曰禁莫啡鴉皆我補救
國計民生要圖幸就範圍實有神益馬凱於定議後復
補請入約者兩款曰修改稅則年限曰約文以英文爲
憑核係查照舊約辦理爲約中應有之義共計十六款

總之戰後立約彼要求多端萬不能一無所允然允則於彼有益卽於我有損不得不權其輕重設法挽回綜核全約利益彼此尙得其平要皆仰賴 聖明訓示周詳用得勉與圖成以釋塵念本擬專摺具奏請 旨因馬凱以事急欲回國定期本月二十七日起程坤一等電留不允並聞英商多以此約於英無多利益意圖謀阻非趁其在滬畫押恐馬凱一行全約或有更變則全功盡棄甚爲可慮除將議定約文電經外務部進呈御覽惟有仰求迅賜核定准飭先行畫押一面將漢洋文約本專摺進呈再立約向以洋文爲准議定後復經

派員按照洋文與漢文逐加校對雖詞句較原本閒有增易而意義則較原文仍無出入合併陳明請代奏

陳明增改條款緣由電奏

同上

再前經坤一等奏准第八款加稅免釐案內之第二節以所裁進口加稅似專指海關而陸路邊關未經聲明將來恐致誤會因於此節末增入一節曰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此項加稅等語較爲切實又第七節絲斤一項原定爲蠶繭蠶種過內地第一常關免予征稅馬凱初以爲絲斤過常關亦免復經切商詳晰更正

曰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徵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切實值百抽五之數此稅并可在於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徵稅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例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斤政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等語又第十節馬凱請按英政府電屬請增敘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卽行將弊端除去等語又第十一節馬凱亦云英政府請聲明查辦之員如多一半查出實情卽

由就近海關撥款賠還並加入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
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
照請中國查察一段公同斟酌彼意重在防弊尙無出
入自應照准又第十二節原定約文英國國家若不允
照此款全款各節向馬凱云是當日議而未定恐英國
不允故如此聲敘今英廷已允此款若仍照此聲敘殊
不合體裁應改爲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八字較爲妥合
所論甚是亦應照改此外如第十四款米穀禁令在英
使以照約准重運往別口是我已無權禁運而每遇歲
歉禁米出口英商輒有辯爭不得不與明訂辦法藉挽

回禁運之權以免後論前經海寰宣懷奏陳在案茲復與之磋商將出示一月後起禁期限減爲二十一日以顧民食除已將核定全約全文另電陳奏外謹將增改條款緣由附電陳明請代奏

英約完竣會同畫押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
在江甯發 外務部代奏

江督劉鄂督張呂大臣會銜

欽奉二十九日電 旨責成坤一之洞安酌如果別無用意確無流弊卽行傳 旨著照所請等因遵查馬凱所請加稅之款意在不得抵原撥釐金五百萬兩以外之洋債賠款及挪化別用恐各省再在貨物收捐業已

先後奏明此外似別無流弊會商相同遵卽傳旨海
寰宣懷於初一奉到卽照知馬凱本訂初二晝押詎初
一晚馬凱來告以二十六日明降諭旨英商尙有疑
慮卽逕電英政府並將我奏稿電去英政府以原奏未
能明晰飭馬凱照會逐一詰問當卽本原奏之意照覆
馬復電英請示初三得覆電仍屬我將電奏更爲詳敘
駁以已奉批旨之電奏斷難增減一字馬又電英初
四申刻馬持英電面稱英廷必欲增敘詳明擬來照會
頗不得體又與再三磋商改馬凱以英廷數次電諭初索
明降上諭現祇奉批旨繼請另改電奏現祇允照

會格外通融萬難再減字句閱張使德彝沁電英外部
謂擬加之稅務須明降 論旨歸督撫提用否則不能
畫押等語似英廷注意總慮稅加而釐不能撤海寰宣
懷等詳細審度現改之照會雖請全數撥還各省而內
敘各省向解北京及應還洋價仍如數照撥我復照會
聲明應撥各項卽留存海關聽候抵解將來戶部如何
指撥劃抵由我自主彼亦無從過問且現議賠款易金
爲銀正以我財力竭蹶爲言則加稅聲明只抵裁釐不
涉賠款可見毫無盈餘藉可杜各國之口似此辦理匪
獨於我無損實於我有益畫押已延多日洋報訾議甚

多既恐英商再肆阻撓復恐別國另生枝節以遂其不肯加稅陰謀夜長夢多設或遲延變卦海寰宣懷何敢當此重咎坤一之洞曾電屬海寰宣懷如何設法變通總以不誤畫押爲主事機所迫勢難遷延因卽於初四亥刻會同馬凱互對奉准畫押之旨將漢英約文畫押蓋印各執二分除將照會電達樞部查照並將約本會摺奏呈外請代奏

請撥陝振餘款添辦川省冬振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七日在上海

發 軍機處代奏 川督岑會銜

川省被水被旱被雹九十餘州縣川北連年荒歉災情

尤重前蒙 恩賞三十萬兩勻撥各屬幸顧目前然冬
振春撫爲日方長災廣振繁尙須鉅款況拳匪未靖尤
須急辦振撫免致饑民勾惑但款無所出卽擬開辦振
捐尙慮緩不濟急春煊前聞江皖偏災該省督撫曾會
電請 旨飭撥秦振餘款因卽電商宣懷查明所收義
振捐獎項下除已遵撥江蘇安徽江西三省振款銀三
十萬兩外悉索做賦各省各局續收未解之款尙有銀
十二萬兩可否仰懇 天恩俯念川省災重且廣准將
前項義振贖款十二萬儘數解交春煊俾得迅速派員
先擇最苦州縣開辦冬振以拯災黎而靖亂萌不勝感

激屏營之至請代奏

招商創辦內河輪船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上海發 外務部代奏

英約內河輪船一條勉力將所允要端改入章程因條約永遠難刪章程可隨時更改如時局日好不難收回權利然要在華商能自辦耳空言無濟莫如實做現已招集華商創設內河輪船招商局先購淺水輪船五號在江浙等處試辦已派同知朱馮壽等為總董俟試辦有效再行會同奏咨以期推廣請代奏

請簡員接辦鐵路總公司事宜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在

上海發 外務部代奏

頃奉貴部電寄 諭旨盧漢粵漢總公司及淞滬鐵路
籌款購地買料修工事宜仍著盛宣懷一手經理等因
臨誦之下悚感涕零伏念宣懷痛遭大故方寸昏迷鐵
路總公司關係交涉稍一疏忽貽誤匪輕就令勉力支
撐思慮既恐不及問心尤覺不安內疚外慚終難圖報
惟有仰乞據情代奏籲懇 天恩迅賜派員接辦無任
感激屏營之至

展造醴陵至湘潭鐵路電奏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寄由武昌發 軍機

處代奏

鄂撫端湘撫俞會銜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宣懷會同本任湖廣督臣張之洞

奏萍鄉煤礦築造運鐵路通至水次再籌展至長沙與
幹路相接欽奉寄 諭著各該省轉飭地方文武官妥
爲保護欽遵有案現在萍路已造至醴陵粵漢幹路亦
議定岳州湘潭同時勘辦則由醴陵至湘潭一節必須
速自接展冀可早通煤路茲經美工司測量此項枝路
計長一百五十里擬派原辦萍醴路工之湖南候補道
許鴻年承辦應用地畝照案先行測繪地圖核定分等
價購仰懇明降 諭旨責成地方文武認真彈壓保得
迅速開工請代奏

籌撥礦廠股本電奏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在上
海發 軍機處代奏

湖北鐵廠宣懷接辦後卽以開辦萍鄉煤礦爲急務現幸煤礦已成煉鐵甚佳盧漢軌皆自製槍礮廠亦全資於此功在垂成各國覬覦但所籌商本向賴輪電商人輔助去秋奏明續借禮和洋款以商局改章而止查萍鄉至湘潭鐵路德美兩國爭造經與外務部商明中國自造以保礦利現已造抵醴陵至湘潭尙有百五十里洋工司估價二百六七十萬又湘潭至漢口輪駁估價八九十萬漢廠添爐添機器目前急需一百餘萬據總辦李維格張贊宸稟此三款若不趕緊設法則煤不能運爐不能添日煉鋼軌數十噸力盡難支勢必停罷中

國自辦僅此一礦一廠爲自強之基十載經營功虧一簣可惜尤可慮袁大臣過滬曾與面商借洋款還商本統歸官辦旋接袁電鐵事詳細面奏指廠借十兆擴充整頓以保大利但不可由外人執權等語現與各洋商籌議竟無不執權而能借款之法惟有先將煤礦運道自行籌款辦好再議抵借近聞北洋開設國家銀行則通商銀行無足重輕不得已移緩就急與股商妥酌擬將銀行商股二百五十萬兩改作萍礦商股利益較勝商情頗順部款一百萬原議二十九年一起按年分還二十萬擬請暫撥鐵廠悉如前議一年之內得此歸併可

使醴潭鐵路速成煤焦通運即可添置爐機粵漢軌料亦可自辦出鐵日多則獲利在卽外人知我腳地已定再借鉅款擴充新廠庶有步驟不致受彼挾持電商張大臣據復先借通商銀行款後借洋款以維外人執權慮患甚遠請卽照辦此事係尊處專責儘可專奏等語是北洋旣面奏在先南洋亦以爲然權其緩急利害應請旨俯准將通商銀行商股改作萍鄉礦股仍歸華商辦理免爲外人所奪部款百萬除本年還第一期二十萬外其餘八十萬仍由鐵廠分年歸本繳息在公中並無出入而鐵政藉資周轉以杜外謀實於大局關係

匪淺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請代奏

到津恭辦大差電奏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天津發 軍機處代奏

接准直督電到津面商恭辦大差車務明日即偕同直督勘查車道敬謹預備請代奏

因病出京旋滬電奏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在上海發 外務部代奏

宣懷於本月十一日扶病出京曾請軍機處代爲面奏
茲於十四日行抵上海連日延醫診視行動卽喘汗不止醫云約須調治月餘方能出門治事惟有趕緊服藥一俟稍愈卽遵前 旨會議商約決不敢稍耽安逸自外 生成請代奏

請准李維格暫緩調部電奏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二日在上海發軍機處代

奏
奉商部東電候選郎中李維格經本部奏調希飭該員
迅速起程等因除轉行外查李維格久在湖北鐵廠由
委員遞升總辦專門鋼鐵工學去年九月奏明李維格
總辦鐵廠成敗利鈍悉以付之並聲明用人之道必當
用其所長尤當久於其任若用之不專或朝令暮改皆
不足盡其才宣懷已代籌資斧派令該員出洋添購機
器選募匠師以圖推廣等情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
欽遵在案現在鄂廠萍礦官商用本已逾千萬煤礦鍊

焦鐵廠鍊鋼均有成效各省鐵路需造鋼軌每年計銀數百萬若不乘機籌款推廣何以轉敗爲勝塞大漏卮宣懷與李維格在滬繪圖估價已有端倪月內該員卽遵前旨出洋購機選匠限期回華開辦新廠若於此時另調赴京該員自稱於商務素未講求到京當差未必有益而鐵廠原議辦法皆須變動先受大損 朝廷設商部以保護推廣商務公司爲要義鐵廠官商資本已費千萬之鉅實爲中國已成第一公司似難聽其中曩可否仰祈大部俯念鐵廠爲製造軍械路軌而設關係自強要政暫緩另調俟該員出洋回國新廠布置就

緒總辦接續有人再當飭令赴部當差之處出自裁成
大局幸甚請代奏

日俄開釁密陳中立辦法大概電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

上海發 外務部代奏 商約大臣呂會銜

東京來電二十三日日本以魚雷在呂順口門轟沉俄鐵
甲兩只巡船一只在仁川轟沉俄船二只二十四日轟沉
俄船四只又獲郵船一只東省鐵路大橋被日人扮作
華人用炸藥轟斷傷俄兵三十餘名云德京來電德已
頒告俄日以示中立法則視英之舉動爲進退云中國
守局外例是否頒告日來上海市面更壞銀根極緊商

民幸尙安堵惟內地伏莽會匪隨在皆有難保不藉端
仇教生事可否請明降 諭旨嚴飭各該督撫部勒防
軍慎守疆域凡有通商口岸以及各國人民教堂在內
地財產均須認真保護毋得稍有疏忽致干重咎卽由
外務部恭錄 諭旨照會各國免致外人藉口調兵各
埠以安商旅而靖人心此次兩國交綏水陸戰場在我
境內 兩宮宵旰不知若何焦勞臣等無可分憂寢饋
爲之俱廢揆時度勢刻下惟有內策防維外示鎮定以
觀動靜南省如得消息當再隨時電陳再聞英擬派兵
守護榆關鐵路此著最有益張家口外似宜派重兵駐

守請代奏

調員隨辦鐵路交涉電奏

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上海發 軍機處代奏

粵漢鐵路現議廢約頭緒繁重滬甯借款合同同英公司
尙請修改澤道鐵路及山西鐵礦正與福公司磋商合
同久懸未定種種爲難情形宣懷固責無旁貸惟事體
重大交涉綦難亟思遴選賢能相助爲理查有丁憂安
徽候補道許鼎霖誠毅練達實心任事交涉尤爲熟諳
上年浙撫奏調委辦甯海教案悉協機宜中外翕服刻
下案經議結該員請假在滬可否請 旨飭下聶緝棗
速令該員前來由宣懷差委隨同辦理鐵路事宜以裨

要工而資臂助如浙省遇有重大洋務案件本須與各國駐滬總領事商辦浙撫仍可派令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聖裁請代奏

遵

旨由漢赴京電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在漢口發 軍機處代奏

二十五日准鈞處電開奉 旨盛宣懷著迅速來京預備召見欽此聞 命之下莫名感悚宣懷遵卽力疾由漢起程泥首宮門跪聆 聖訓宣懷此次駐漢親驗新爐所煉精鋼甚旺甚佳不特足供中國造路造船造槍礮之用併可溢銷日本美洲成效已見藉紓 宸廑請代奏

電報歸官三年內另給賞款電奏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在上海發

軍機處代奏

五月十九日郵傳部具奏電報商股由部備價收贖按
照市面票價酌中給值於股本外特予加價以示國家
恤商之意恭錄 硃批咨行查照宣懷先經接准部咨
屬在滬與公正各股東酌中核議發還股價以便具奏
卽已傳集電員股商宣布電政應歸國有主義各商援
引二十九年准其附股 諭旨瀝陳商人創辦艱險近
年分利二十元股票流通守爲世產籲請停止收贖經
宣懷諄切開導勉允官收仍求優給價值因部奏援照

日本收贖鐵路之例亦遂以日本官價爲比例求部按股給值三百元核與部定票價一百八十元連本利在內每股相去一百二十元之多復飭商會調查此項票值實以每年七月初一分息爲標準未分息前值二百元已分息後值一百八十元至一百九十餘元不等蓋以息計本實應值此若照冊估價更不止此惟部以電政歸官後推廣綫路議減報費論大局必應如此整頓論財力實亦甚爲艱難議定籌足現款四百萬元盡收二萬二千股之商股照所定官價祇餘四萬元並非苛刻待商亦非價目不值特緣籌款爲難遂致相持不下

宣懷內維政體外察商情若奏案不行於華商此後凡百政教皆可昌言抵抗然竟減其原有之本無論近日所收無幾於全局無裨且已屆七月凡未繳股者勢必紛紛領息與郵部一體收歸官辦之奏仍不相符拖宕愈久枝節愈生國家正優視僑商招令回華興辦實業風聲所播影響必多昨准部電七月期限已迫屬令宣懷挺胸獨任集商勸諭勿傷感情並以旣恤商情復顧國體爲囑是部臣寬假事權卽因宣懷係原辦電政人員看事較爲真切自應不避嫌怨通籌兼顧伏念電政創辦之初風氣未開度支竭蹶幸賴商人集不貲之鉅

本始克爲國家收永遠之樂利歷年奏報具在 聖鑒
中間法越日俄暨庚子拳禍傳遞軍報悉恃此綏宣懷
與在事各員疊叨 寵異惟股商則於按年派息外無
幾微之酬獎且此後收贖歸官將併無股息之可得揆
諸歐西重視商業特別酬賞之意實歉然有所未安上
海道蔡乃煌目覩商情關心大局已兩次從中勸解二
十九日隨同宣懷招集大小股商曉以 朝命不可違
部價亦斷不能不遵如照一百八十元領款繳股不再
爭執當代叩乞 天恩俯念股商近五年每年報効軍
餉二十餘萬以前歷年報効南北洋學堂經費亦屬鉅

款准其繳股以後三年之內按股每年提賞洋六元如蒙 俞允似可於大東大北每年攤來海綫報費五十餘萬元之內撥給無須重煩部籌在 朝廷爲興業勸工之舉在股商爲酬庸補助之資而於奏案部文仍絲毫 不相觸背似足以下恤商情上尊 國體自收電議起輿論紛如甚謂略涉官款之公司將來俱不免爲電股之續反覆安慰徧喻爲難可否籲懇明發 諭旨電政純爲國有性質 朝廷飭部按照票值加價收回三年之內另給賞款以資體恤此外無論商辦公司或官商合辦營業如輪船招商局漢冶萍礦廠暨銀行郵船

礦業各公司斷不援以爲例凡我商民毋庸疑慮如果將來酌度時勢不得已有須仿照各國收歸官辦者亦必援引東西洋收贖商業各例先與該公司和平商妥照最優之例給價仍予以特別優賞以振商情 命下之日不特電商帖然凡百商業必更感奮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再接部臣來電屬於限內釐事務底於成恐不及由部具摺用敢據實電陳請代奏

請假赴日就醫並考察礮廠電奏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上海發

軍機處代奏

宣懷奉 命駐滬辦理商約未議各國尙無來議消息

所辦漢冶萍廠礦遵 旨加招商股以廣成效查東方
鋼廠漢陽而外僅有日本製鐵所與我並峙彼之總理
曾已親來漢廠考察我亦宜往一行藉資互證該國煤
礦尤多成本甚輕亦宜往查使萍鄉煤礦有所效法且
宣懷久患痰喘中醫療治難痊夏秋尙可支持冬令增
劇年甚一年日本有國醫長於治肺不能來華祇可就
其醫院診治合無仰懇 天恩賞假兩箇月卽擬趁此
天氣未涼剋日東渡一面考察廠礦一面就醫如商約
有續議之信當卽言旋決不敢稍有貽誤請代奏

病痊銷假考察礦廠電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在神戶發 軍機處代奏

宣懷八月十五到日京因廠礦相距過遠先行就醫近始稍痊謹當力疾銷假現抵神戶卽周歷各處廠礦詳細考察事竣回滬再當奏報唐使面稱德約須俟到歐催議云請代奏

由日回滬電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在上海發軍機處代奏

宣懷曾於十月十二日將銷假日期由電奏聞旋卽馳赴若松製鐵所三池煤礦大阪造幣局西京等處紡織製造各會社神戶長崎造船廠詳細考察途次接胡使特傳哀電驚聞 大行皇帝 大行太皇太后先後升遐悲痛曷極謹卽在神戶率同領事官等舉哀成服次

日附輪起程回國茲於十一月初二日行抵上海差次
合將就醬返滬日期具電奏報請代奏

籲懇

陛見電奏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上海發
軍機處代奏

宣懷奉 命赴上海會辦商約候逾兩年未議各國互
相觀望均以礦章幣制商標等款尙未規定礙難開議
爲詞實則進口加稅我利彼損故昔年彼所急求者今
反緩宥惟念國家財政支絀加稅實爲開源大宗英美
日葡數國已議允在先應如何使各國翕從似當秉承
外務部度支部面商進止又本年奉 旨盛宣懷著充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正擬酌議辦法請 旨遵行旋准

軍諮處咨開奏請詳核紅十字會未盡事宜所列辦法
精審詳明造端宏大亦當面請軍諮處海陸軍大臣親
授機宜方能籌辦宣懷素有痰嗽舊恙自前年蒙電
旨賞假赴日本就醫後幸獲漸愈自維衰病餘年值茲
時局遙望觚棱彌深依戀現在夙疾稍痊亟應趨詣
闕廷跪聆 聖訓俾遂數年瞻就之忱恭候 命下卽
當就道所有籲懇 陛見緣由理合恭電具陳請代奏

愚齋存彙卷第二十三

愚齋存稿卷第二十三

附

電奏補遺

遵查粵東洋貨釐捐數目電奏

請另派大員督辦滬甯鐵路電奏

請裁併上海鐵路總公司電奏

江南北水災情形並籌振辦法電奏

籌辦華洋義振公會情形電奏

請添鑄銅元接濟振款電奏

遵旨籌議商約實行加稅電奏

請飭新任德使孫寶琦催德續議商約電奏

續議商約當抱定加稅宗旨電奏

遵 旨 在 滬 續 議 商 約 電 奏

請於禁煙開會時提議加收紙煙稅電奏

又補遺

密陳預備聯英張本電奏

愚齋存稿卷第二十三 附

電奏補遺

遵查粵東洋貨釐捐數目電奏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在漢口發 總署

代奏

真電奉 旨飭查粵東徵收洋貨釐捐確數遵飭廣東釐局司道查覆二十五年九龍拱北兩關及省河補抽局徵收進口並落地洋貨釐金二十一萬四千餘兩內地各廠起驗行釐十二萬一千餘兩各關廠帶收商捐台礮經費七萬五千餘兩又完過子口稅領有運單洋貨沿途應徵釐金各廠約十一萬一千餘兩統計上年

應收洋貨釐捐約共五十餘萬兩其由港澳運進各口
以土貨作洋貨者應得釐金不在此數之內除將來如
何撥補另行核擬並將遵旨籌議稅釐併徵利害情
形詳細陳奏外謹將查明廣東洋貨釐捐數目先行電
復請代奏

請另派大員督辦滬甯鐵路電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十三日江甯途次發

外務部商部代奏

總署前因英使堅索承辦滬甯鐵路特令總公司籌訂
合同蓋有關於東清俄路膠濟德路而思借款定限有
以範圍之也遵議條款隨時電商爭至無可再爭始遵

旨會同督撫奏奉批准借款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
五年完工未成路前就本付息小票估工分售並算回
息有餘聽國家贖票期限十二年半可全收曾繕清單
恭呈 聖鑒並登報週知工程司初估全工約需二百
萬鎊購地約估二十五萬鎊因招華股無著亦由借款
墊撥英公司以銀市不能擔誤英使向部催售經電部
核准售票二百二十五萬鎊九扣實收二百零二萬五
千鎊留存小票一百萬鎊未售又因節費莫如工速故
改三十九箇月完工核實莫如開標故中外購料包工
均派人眼同開標購地係由工程司繪圖畫線經官紳

定價榜示凡可鈎勒者步步收緊續據工程司面稟如辦事順手照原估約可省十成之一現在滬錫工程過半錫甯亦分起開辦似難半途而廢八月二十一日欽奉 上諭有人奏滬甯糜費太鉅著督撫臣切實查覈並責成臣宣懷早爲收回等因欽此除按原奏逐節聲復咨由督撫核奏外竊念借款造路事非得已收回須籌的款必分次第查帳則一切收支悉有根據督撫謂官查不如紳查紳謂未奉明文大部仍電督撫派員查核奉 旨候已兩月觀聽淆惑既慮工築愆期求省反費並恐華洋交涉託故爲難此路係屬借款關繫洋務

目前考工日後收路均關重要宣懷德薄才疏難資督率應請援照關內外京漢等路歸北洋大臣督辦考覈之例懇 恩改派南洋大臣督辦滬甯鐵路由該大臣察度情形會商大部遴舉洋務諳練聲望交孚之大員奏明駐滬會辦冀以調停中外迅竟鉅工倘蒙 俞允宣懷於交卸之前將應行調查華洋帳據工築程度出入款目一一調齊備查期共清澈並將如何早日收回之處仍隨時與督撫臣妥籌辦理斷不敢稍有諉卸請代奏

請裁併上海鐵路總公司電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在上海發外

務部北洋大臣代奏

頃宣懷由漢抱病回滬京漢鐵路照面議應在京城設局辦理上海鐵路總公司請卽裁撤併歸唐侍郎督辦以一事權所有宣懷任內經手京漢工程報銷已在趕緊造報總公司關防一俟銷冊完竣卽行隨案繳銷是
否有當乞請代奏

江南北水災情形並籌振辦法電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在上海發 軍機處代奏 呂大臣會銜

本年江南北水災徐淮海三屬最重甯揚常鎮洲圩次之督撫電奏早蒙 聖恩發帑振撫毋任流離失所秋

後官紳函電告災情形日重一日海寰曾官斯土宣懷
誼關桑梓均難膜視當卽邀集在滬紳董刊刻募捐冊
數千本近則滬埠紳富遠則各省官僚以冀眾擎易舉
一面向銀行借墊遴選向辦義振之南紳十人分作十
路各先發銀二萬兩已共墊捐二十萬兩赴甯兌錢按
照義振章程每路由紳董選帶好善司事十人親查戶
口極貧每口給錢一千隨查隨放可救垂斃不似官振
全憑董保造冊候齊方能勻攤接各董電邳宿海沭四
路已開查災民均食雜草鳩形鵠面從前各省荒災無
此慘狀餓傷胃草有毒開春必有大疫每縣不下二三

十萬口至少亦有十餘萬口流民歸來在外各求發銀
八九萬兩餘六路諒亦同又據署淮揚道楊文鼎來電
清江飢民已集三十餘萬糧草柵廠均未籌備此由各
災區延不開辦冬振以致災黎四出流離失所風餐露
宿慘不忍睹勸諭回籍就振飢民以回家仍要餓斃均
不肯回匪類混雜火燭瘟疫在在堪虞糧食購運極難
每口日給錢三十每月每口須錢一千各屬官義振如
較浦廠稍優飢民方肯回家等語連日接督臣端方來
電以清江飢民二三十萬揚州亦有數萬因九月以前
各牧令尙欲開徵意在觀望地方官辦振本不盡得法

義振各紳又未趕到之故到任後電檄交催現經分飭
與義振紳首會商辦理以期周妥此外應修隄圩應疏
河道亦令勘辦以工代振前蒙 恩賞久已無存截漕
尙未奉 旨現所撥墊均係剝肉補瘡不知如何歸結
撫臣陳夔龍來電目前辦法不外在本籍認真放振以
治其本在要衝妥爲留養以治其標各等語江北銅山
邳州宿遷睢甯蕭縣海州沭陽贛榆山陽安東桃源江
南則丹徒金壇溧陽宜興荆溪陽湖無錫擇災重之處
均已陸續開辦義振官義或分或合尙未商定大約非
銀二百萬兩不能濟事向來官振只有截漕開捐二法

現已截漕而振捐非實官亦決無鉅款查實官捐現已奉部文停止臣等何敢再爲瀆請唯思事有緩急在

朝廷愛惜名器似不在遲早數月而得鉅款可活億萬生靈伏思 兩宮軫念民瘼當必有惻然不忍者可

否籲懇 天恩暫准寬限數月明降 諭旨以一百五

十萬兩爲度責成江蘇督撫辦理如蒙 俞允數百萬

罄罄待斃之災黎可望生全而土匪會匪亦可勿虞勾

結爲患實於大局攸關再聞安徽鳳潁泗三屬災荒亦

重該處民風悍鷙若不一律振撫釀成匪亂糜費 國

帑尤鉅江南如可展捐亦當由江督酌量撥助請代奏

籌辦華洋義振公會情形電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在上海發

軍

機處代奏

呂大臣會銜

再臣等正在籌辦義振英國商人李德立函請在滬中外官紳演說江蘇安徽等處奇災接內地各教士報告
罄鴻遍野目不忍睹耳不忍聞請設華洋振濟公會由
各領事電致各國勸集紳富捐會同華官赴災區查放
等語是日各國官商均拍掌以應臣等告以 朝廷發
帑截漕督撫籌款查災留養我等在滬亦勸辦義振各
省均允捐助業已籌墊銀二十萬兩公舉義董分作十
路親往隨查隨放但人數眾多倘荷恤憐捐助亦應照

十六年前青州義振雖有洋捐亦歸華董查放洋員只
能在旁看視與華員妥酌故能相安無事否則教士厚
恤教民而教外之人必多不服好事反成歹事等語旋
李德立赴甯謁商督臣適聞清江難民露聚日斃數百
極慘臣等電請督臣面告洋人如有振捐協放清江聚
集之處最爲省事端方復電已告李云清江一處若借
重貴會專款發放錢有餘再添災重數處當請施則敬
許鼎霖兩紳同往辦理云云現聞彼等尙須會議洋捐
若如前年紅十字會辦法所捐亦不能多然洋人既發
此端華義振更宜速辦歷來義振全仗各省協助尤賴

督撫提倡無論何省被災江蘇莫不首助義振巨款今江蘇奇災雖不求報但非集腋何能成裘可否請旨電飭各將軍督撫一面將臣等所寄義振捐冊設法廣爲勸募一面各籌墊數萬兩迅速電匯來滬以便易錢分寄災區以資接濟而免中輟誠如陳夔龍所言本籍放振流民方能歸去所有義振收支各款一面由臣等掣發收條登報俟事竣由各董呈報督撫彙奏臣等爲顧全大局起見請代奏

請添鑄銅元接濟振款電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在上海發

軍機處

代奏 呂大臣會銜

再災區義紳來電糶糧關捐阻滯民將絕食非開通來源不能接濟請暫免江南北糧食釐稅庶民命多所全活又稱本地錢少而貴請官振亦照義振在省兌換銅元前來當卽電商江督災區運糧暫免釐稅惟江督來電銅元自限鑄後所出無幾義振因係紳捐是以從寬現已悉索以應並無餘存若官振亦照此辦不獨難禁虧耗亦無此許多銅元云查官振義振洋振合計約需銅元二三百萬千之多所放皆錢若任官振錢貴仍須國家多出銀兩甯幣局添此銷路照義振湘平每兩易銅元一千七百尙無虧損總之振錢須在額鑄之外

場一稅以資彌補近年部議籌辦統捐亦與銷場稅大意略同惜所徵祇在土貨而於進口洋貨未增毫釐華商不免喫重且近日洋單盛行不特洋商進出口貨釐金無著華商亦多影射而已定各約所許利益又一體均霑若加稅中止失此鉅款將來釐金勢非更章不可臣等知識愚闇苟利國家曷敢畏難退縮所有遵旨妥速籌議商約實行加稅緣由除俟開議有期隨時稟承外務部奏明辦理外謹先電陳大略伏乞 聖鑒訓示請代奏

請飭新任德使孫寶琦催德續議商約電奏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初五日在上海發 外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再商約本係和議大綱第十一款載明大清國允定將
通商行船章程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
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等語故英使
首先來議要求甚奢我卽以加稅索其施報彼初未知
我收釐實數也逮議德約時德文新報載英國商董稟
其外部新訂英約甚有不到之處德國政府總須將其
毛病改良云云又聞我新定統捐章程卽是預備撤釐
後仍舊收釐之辦法故德使開議加稅卽有中國應與
有約各國會訂畫一辦法之說總之加稅議久各國已

覷破我益彼損之事彼等先求速議者至是變爲延宕矣我若另有加收洋商進出口釐捐之法自可不必再議加稅亦免通商各他事宜再有商改然洋商抽釐萬難辦到而華商獨受抽釐之害未免偏枯現爲財政改良自願撤釐則必使未議各國齊允加稅方能改定倍半稅則查近來通商各國英美日外德之進口貨最多是德約成否實爲加稅緊要關鍵傳聞德因義約所求無關緊要之事我猶拒絕故目前不再就議將來遇事端再肆要挾此各國觀望大概之情形也聞使臣孫寶琦卽由陸路赴德可否請由外務部鈔案知會孫寶

琦赴德後相機敦促前來續議海寰等自當竭力圖成以副 聖廑請代奏

續議商約當抱定加稅宗旨電奏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五日在上海發

外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再加稅二字人所樂聞裁釐二字各省至今多以爲不便因恐所加之稅業經報部所免之釐部中未必能如數撥還也疆臣旣憚更章部臣亦以爲加稅未必能成釐金亦難遽撤今奉電 旨責成妥速籌議是 朝廷意在必行所惜義約決裂德約因之中止其餘數國經外務部照催恐仍藉詞延宕惟在我必須先定方鉞臨

時乃免游移現在奉 旨催辦具見加稅裁釐已無疑
義將來無論何國來議自應權其輕重以定迎拒其有
關係重大者自必堅持不允若裁釐以後其無甚妨礙
以及虛文無關緊要之字面似不妨委曲成全以免延
擱總之我歲得一千數百萬卽彼歲失一千數百萬積
之十年所得不止一萬萬且通商以來稅則從未更動
一經加定十年期滿猶可議加徐步各國重取進口稅
減去出口稅之良法富國根本實基於此彼非至愚豈
能一無所索海寰等決不敢預存通融之見惟此中爲
難情形不敢不據實密陳屆時仍當遇事商明外務部

請 旨妥籌辦理請代奏

遵 旨 在滬續議商約電奏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在上海發 外務部代

奏

十三日欽奉電

旨呂海寰電奏悉續議商約卽著盛

宣懷在滬會商袁世凱張之洞妥速籌議欽此等因伏
查辛丑年和議成後宣懷奉 命辦理商約已越六年

各國以所議英美日葡諸約未能多佔便宜加稅實爲
中國大利因是初挾奢願而來者轉生觀望本年三月
復奉 諭旨責成呂海寰及宣懷趕緊商訂俾早實行
加稅免釐之舉當經密陳大概情形電請大部代奏仰

蒙 聖鑒在案茲呂大臣不日進京供職復蒙 天恩
飭令宣懷在滬續議聞 命之下益切惶悚除欽遵照
會各國外一俟各該國續派使臣來滬仍卽會商袁張
二督臣妥速籌議並隨時秉承外務部請 旨辦理以
慰 聖座請代奏

請於禁煙開會時提議加收紙煙稅電奏

宣統元年正月
初六日在

上海發 外務部代奏

現行新政禁煙是自强第一要舉上海特開禁煙會各
國均有人到確是大好機會 朝廷簡派大臣來充會
長果能開誠立論尤足以激動各國助我之心頃美國

參贊丁家立來見據云此會出於各國自願相助中國爲主人有何宗旨儘可對眾人宣布必可達到各國政府議院機不可失等語宣懷答以禁煙本國業已實行決不放鬆土藥亦陸續禁種七省已經奉行洋藥十年遞減如果土藥能提早禁絕能否商請英國洋藥一律提早或三年後按遞減之數准歸官收官賣藉可操縱而杜偷漏至他國會詢我短少洋藥稅進項將何抵還洋債擬請實行商約加稅英美日葡已訂定加足進口稅十二五德法亦允行但欲邀齊各國會議實行免釐辦法此次開會禁煙是係各國熱心優厚於我中國爲

地球上絕大名譽若以加稅已成之議乘機催辦事出
有因又查各國紙煙稅莫不特別加收中國只與百貨
同抽殊非公理將來紙煙必爲大宗銷場若不特加重
稅本國更不能自造是去一漏卮又增一漏卮似可趁
此大會特提一議紙煙係英美日三國來貨別國諒可
贊成該三國雖未必遽允然辦外交於理可說者總宜
提議丁家立以爲然愚昧之見可否卽請電飭南洋大
臣及所派各員相機辦理伏候 聖裁請代奏

又補遺

密陳預備聯英張本電奏

光緒二十六年
日在上海發

行在軍機處

代奏

英君主薨逝新君好勇鬪狠近與德聯東方大局關係甚重故日主格外優禮中國自聯俄後英頗外視我將來俄必爲北方患似宜乘機與英脩睦既有牽制之益通商加稅尤重在英廷助我請卽發國電唁慰並聲明隨後派專使赴英弔賀各國必有此禮我宜先發釋前嫌於不覺藉爲聯英張本而美日必隨之德之凌我俄法之圖我皆可暗減乞代奏

愚齋存彙卷第二十三